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司他字第10號

原告 邱國雄
被告 黃靖堯

陳玥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玥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810元，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
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
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
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
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1 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屏
03 簡字第18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
04 7，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陳玥彤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
05 度簡上字第134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被
06 告陳玥彤負擔確定。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被告陳玥彤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
08 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繳納
09 第二審訴訟費用。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台幣(下
10 同)234,948元，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810元(見第二
11 審卷第9頁)，依上開判決意旨，應由被告陳玥彤負擔。是被
12 告陳玥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810元，並
13 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

15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